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省道 234 线金灶至关埠路段路面改造工程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林少斌

联系电话：88711016

填报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项目起点位于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与揭阳交界处，终点位于潮阳区关埠镇，路线全长 10.43 公里。本次路面改造内容主要是在保持现有路线走向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增加机动车道宽度，对旧路面根据不同的病害和路线纵向设计采用路面加铺等方法分段实施进行路面改造，优化平面交叉、排水设施和交通设施，并完善路灯、绿化等配套设施。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对照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省道 234 线金灶至关埠路段路面改造工程区域绩效目标情况与整体绩效目标情况一致，该项目已完成 2021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经费自评分数为 98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按计划如期完成资金支付。

1、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1）资金情况分析。（分析资金执行和管理等情况）

2021 年 6 月份由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工程质保金 166.626245 万元，2021 年 9 月份由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工程质保金 200 万元。

（2）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

际完成情况。)

省道 234 线金灶至关埠路段路面改造工程于 2020 年 6 月完成交工验收, 2021 年 6 月缺陷责任期满。如期完成 2021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资金完成绩效指标情况

省道 234 线金灶至关埠路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全长 10.43 公里, 至 2021 年度已完成新建公路里程(三级指标)10.43 公里; 公路工程质量达标, 公路工程质量达标率(三级指标)为 100%; 项目完工并交工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为 100%; 项目已完成概算编制, 投资金额控制在概算金额范围内, 项目概算(三级指标)完成 100%; 由于该项目是在原有路面基础上进行改造, 恢复路面设计使用功能, 因此里程不增长。现因项目已完工, 开放通行的里程为 10.43 公里, 达到一级公路标准, 极大的改善通行路况(三级指标),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大于等于 95; 在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 由于该路段改造完成, 路面平稳、通畅, 再加上车辆日益增加, 该路段交通流量增长率(三级指标)年增长达到 20%; 路段经改造后, 项目使用年限(三级指标)可长达 20 年。在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 由于改造后路面平稳、通畅, 交通配套设施完善, 因此受益群体满意率达到 100%。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名称：潮阳区公路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省道204线澄海至美坪路段路面改造工程		评价年度	2021		评价金额																																																																																																																																																																																																																																																		
联系人：陈永强		联系电话：13533811915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建设方案的批复 汕市交规函[2018]187号																																																																																																																																																																																																																																																							
资金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区本级	366.626245		上级转移支付（中央、省、市）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2021年	366.626245		366.626245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分配方法或原则	选择“因素法”的，列明分配的因素及各因素的权重；选择“项目制”的，应说明项目申报的主要条件和评审项目考虑的因素；选择其他的请具体说明分配方式和原则。																																																																																																																																																																																																																																																							
	实际支出金额	区本级	366.626245		上级转移支付（中央、省、市）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区本级支出		上级支出																																																																																																																																																																																																																																																				
	2021年	366.626245																																																																																																																																																																																																																																																							
绩效目标情况	按方向划分	资金使用方向	安排年度	实际下达额度	实际支出金额	-	-	-																																																																																																																																																																																																																																																	
	2021年	366.626245	366.626245	-	-	-	-																																																																																																																																																																																																																																																		
	预期总体目标	逐步实现“还绿于民、还路于人、还景于城”的城市建设理念，进一步丰富城市界面、改善城市环境，加快城市化进程。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预期阶段目标	目标1：			目标1：			问题：1. 2. 改进措施：1. 2.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9">指标评分表</th> </tr> <tr> <th colspan="2">一级指标</th> <th colspan="2">二级指标</th> <th colspan="2">三级指标</th> <th colspan="2">四级指标</th> <th>评价年度预期值</th> <th>评价年度实现值</th> <th>自评分数</th> <th>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th> <th>评分标准</th> </tr> <tr> <th>名称</th> <th>权重(%)</th> <th>名称</th> <th>权重(%)</th> <th>名称</th> <th>权重(%)</th> <th>名称</th> <th>权重(%)</th> <th></th> <th></th> <th></th> <th></th> <th></th> </tr> <tr> <td rowspan="10">投入</td> <td rowspan="10">20</td> <td rowspan="5">项目立项</td> <td rowspan="5">12</td> <td>论证决策</td> <td>4</td> <td>论证充分性</td> <td>4</td> <td></td> <td></td> <td>4</td> <td></td> <td>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td> </tr> <tr> <td rowspan="3">目标设置</td> <td rowspan="3">6</td> <td>完整性</td> <td>2</td> <td></td> <td></td> <td>2</td> <td></td> <td>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td> </tr> <tr> <td>合理性</td> <td>2</td> <td></td> <td></td> <td>2</td> <td></td> <td>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td> </tr> <tr> <td>可衡量性</td> <td>2</td> <td></td> <td></td> <td>1</td> <td></td> <td>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td> </tr> <tr> <td>保障措施</td> <td>2</td> <td>制度完整性</td> <td>1</td> <td></td> <td></td> <td>1</td> <td></td> <td>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td> </tr> <tr> <td rowspan="5">资金落实</td> <td rowspan="5">8</td> <td rowspan="2">资金到位</td> <td rowspan="2">5</td> <td>资金到位率</td> <td>3</td> <td></td> <td></td> <td>3</td> <td></td> <td>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td> </tr> <tr> <td>资金到位及时性</td> <td>2</td> <td></td> <td></td> <td>2</td> <td></td> <td>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td> </tr> <tr> <td rowspan="3">资金分配</td> <td rowspan="3">3</td> <td>资金分配合理性</td> <td>3</td> <td></td> <td></td> <td>3</td> <td></td> <td>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td> </tr> <tr> <td rowspan="2">资金管理</td> <td rowspan="2">12</td> <td>资金支付</td> <td>6</td> <td>资金支出率</td> <td>6</td> <td></td> <td></td> <td>6</td> <td></td> <td>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td> </tr> <tr> <td>支出规范性</td> <td>6</td> <td>支出规范性</td> <td>6</td> <td></td> <td></td> <td>6</td> <td></td> <td>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td> </tr> <tr> <td rowspan="2">事项管理</td> <td rowspan="2">8</td> <td>实施程序</td> <td>4</td> <td>程序规范性</td> <td>4</td> <td></td> <td></td> <td>4</td> <td></td> <td>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td> </tr> <tr> <td>管理情况</td> <td>4</td> <td>监管有效性</td> <td>4</td> <td></td> <td></td> <td>4</td> <td></td> <td>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td> </tr> <tr> <td rowspan="4">产出</td> <td rowspan="4">30</td> <td rowspan="2">经济性</td> <td rowspan="2">5</td> <td>预算控制</td> <td>3</td> <td>预算控制</td> <td>3</td> <td></td> <td></td> <td>3</td> <td></td> <td>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td> </tr> <tr> <td>成本控制</td> <td>2</td> <td>成本节约（成本指标）</td> <td>2</td> <td></td> <td></td> <td>2</td> <td></td> <td>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td> </tr> <tr> <td rowspan="2">效率性</td> <td rowspan="2">25</td> <td>完成进度</td> <td rowspan="2">25</td> <td>（数量指标）</td> <td rowspan="2">25</td> <td></td> <td></td> <td>25</td> <td></td> <td>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td> </tr> <tr> <td>完成质量</td> <td>（质量指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4">效益</td> <td rowspan="4">30</td> <td rowspan="4">效果性</td> <td rowspan="4">25</td> <td>经济效益</td> <td rowspan="4">25</td> <td>（个性指标）</td> <td rowspan="4">25</td> <td></td> <td></td> <td>24</td> <td></td> <td>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td> </tr> <tr> <td>社会效益</td> <td>（个性指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生态效益</td> <td>（个性指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可持续发展</td> <td>（个性指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公平性</td> <td>5</td> <td>满意度</td> <td>5</td> <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 <td>5</td> <td></td> <td></td> <td>5</td> <td></td> <td>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100</td> </tr> <tr> <td colspan="10">合计：</td> <td>98</td> <td></td> <td></td> </tr> </table>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24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100	合计：										98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24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100																																																																																																																																																																																																																																															
合计：										98																																																																																																																																																																																																																																															